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：李蓉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二、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，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。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摘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第4點：增訂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約定。
- (二) 第5點：增訂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約定，以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，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。



花府 115/01/26



1150020787

(三) 第6點：增訂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，且廠商所供應標的，
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，及
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等相關約定，供機關依
個案需要勾選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電文
2026/01/16
14:08:16 檢交

裝

訂

線

70